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以免股東特別大會受到干擾。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所擬定有關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權益之建議收購，並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收購協議之條

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37,777,77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按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所有其他相應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就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北京燃氣(或北京燃氣可能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合共2,155,555,5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董事」)執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且並無與其目的存在分歧之情況下，就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所有其他相應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

立所有其他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就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京燃氣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且並無與其目的存在分歧之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 (b) 批准董事：
- (i) 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投資者，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倘(i)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而發行之相關兌換股份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其他百分比)並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收購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兌換權」)(「兌換限制」)。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之有關調整所限；
- (ii) 受限於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第(b)(i)段所載兌換限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須獲准配發或發行予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之有關數目兌換股份，為免生疑慮，包括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有關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

與行使兌換權日期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按彼等不時認為就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全面生效而言屬合適、合宜、權宜或必要而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文件採取有關步驟、作出有關修訂及行使酌情權。」

4. 「動議

- (a) 委任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並釐定薪酬。」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或寄存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榮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